

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；及
- (b) 《 2007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。

《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
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碳酸鏽”；
- (b) 加入“丙呱維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雷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舍吡啶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替比夫定；其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碳酸鏽”；
- (b) 加入“丙呱維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雷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舍吡啶；其鹽類”；

(e) 加入“替比夫定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7 年 4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5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 2007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碳酸鏷”；
- (b) 加入“丙呱維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加入“雷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舍叻噪；其鹽類”；
- (e) 加入“替比夫定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7 年 4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5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